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4〕95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长寿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长寿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45hm²，均为临时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建设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涵 376m、边沟 24188m；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8.62hm²。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6.1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6.76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9.3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植物措施 8.4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2.65 万元，独立费用 30.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2279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44484.27m²，计征面积为 444485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22279 元。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长寿区重点区域 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路线建设里程全长约 24.378km，总共修建十条道路，项目设计标准为林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15km/h，路基宽度 4.0m，路面宽度 3.0m，两侧各设置 0.5m 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8cm 厚泥结碎石道路，土路肩与路面同铺。			总投资（万元）	1507.1
				土建投资（万元）	1332.5
动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44.45	永久占地（hm ² ）	0	临时占地（hm ² ）	44.45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弃方（万 m ³ ）
	40.63	40.63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4.45	容许水土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241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39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建设防治区	主体：排水涵 376m、边沟 24188m	新增：撒播草籽 18.62hm ²	/	
投资（万元）	36.76	8.49	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6.12 (主体 36.76, 新增 129.36)		独立费用（万元）	30.11	
监理费（万元）	1.75	监测费（万元）	22.65	补偿费（万元）	62.2279
方案编制单位	泓毅鲲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代表人	贺楠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二塘路 3 号 1-17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路 5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秦勇/17782354077		联系人及电话	吴春苗/13500380185	
邮政编码	400074		邮政编码	401220	
电子邮箱	544651698@qq.com		电子信箱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8MACYAKG35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5002210093039640	

抄送：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泓毅鲲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